

出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及维权援助路径探究

周兰芳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云南 玉溪 653100)

【摘要】企业出口份额的调整也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贸易成本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贸易成本的增加将增加企业的出口成本,并对企业的各种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了充分理解出口行为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必须考虑到贸易成本对企业出口的调整。由于出口收益在企业创新收益总额中占有很大比例,贸易成本变化带来的创新收益总额变化也会影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促进作用,从而影响知识产权内部保护的有效性,是重要的内部制度建设。表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和出口贸易成本都可能独立影响企业的创新活动,而出口贸易成本也可能影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全面阐明它们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和相互作用,对于促进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内部制度和对外政策的整体建设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意义。

【关键词】出口企业; 知识产权; 风险; 维权援助; 路径

一、概述

在法律层面上,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受到区域严格限制的监管。发达国家充分注意到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各国制定和执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或法律的范围和保护水平存在差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签署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客观地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进程,但迄今为止,许多出口国在知识产权方面仍然难以与进口国建立有效联系,这往往导致另一方面的贸易制裁,阻碍贸易增长。尽管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起步晚,但中国正在从一个重要的知识产权消费者转变为一个重要的知识产权生产者。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强制执行法律制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强制执行,无疑有利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创新型企业,促进我国高质量的经济增长。

二、出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管控的重要作用

一是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是鼓励企业创新的重要制度。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增强企业创新保护的制度建设能够有效促进企业创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在过去20年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在制度立法层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下一步要从偏重立法向立法执法同步推进,真正保护创新者所得,构建起适宜企业创新发展的创新生态制度体系。二是贸易自由化是促进企业创新的重要外部战略。出口贸易成本会显著降低企业创新收益,使得企业无法充分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对企业创新的激励作用,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要着力构建新型开放新格局,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实现“以开放促创新”。三是积极协同推进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与对外开放新发展格局建设能够最大化发

挥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的促进效应。在全球化不断深入的今天,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不再是孤立于国际市场的单独行为,其作用效应受到开放市场的影响,因此在新时期,加强政策协调,同步推进两种制度建设,能够更有效的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三、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现状和困境

(一) 出口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形势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后来居上,尤其是出口增长迅猛。目前,出口商品品种更加多元、档次明显提升。同时,也应看到,出口企业尤其是本土企业在成功打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也经受了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环保、贸易环境等多方面的挑战,尤其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风险和考验。从整体上看,近年来我国外贸企业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越来越频繁,知识产权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据数据测算,我国曾有60%的出口企业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争端。出口企业一旦卷入知识产权纠纷,就会经历较为漫长的调查、听证、取证等环节,企业对外签订的贸易协议会被搁置,出口商品会被停运,甚至被查封,好不容易开辟的新市场份额会被冻结或萎缩;如果企业坚持答辩应诉,则又面临高昂的诉讼费用和漫长的诉讼周期,知识产权风险成为出口企业向商业蓝海航行中潜伏的深水炸弹。

(二) 援助对象选择面的问题。

目前,出口企业数量众多,所属的行业分布甚广,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没有能力全面加以关注和援助,在“援助谁”“优先援助谁”上会有取舍。但应当注意到,有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边界不清、投入不够,具有较强的市场投机性;而有些出口企业在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上则较为谨慎、稳健,相关信息收集较充分,还设计了相关预案。但现在,还缺乏一个筛选体系,

能够使那些有行业影响力、有知识产权风控能力的出口企业得到更快更强的援助。

（三）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缺失。

当前我国面临的问题，尤其是缺乏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和培训机构，雇主对专业人员培训重视不够。具体而言，高校师资力量薄弱，缺乏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大多数企业遇到侵权行为时保护知识产权的机会不足，无法做出正确判断，法律武器无法及时保护合法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具体而言，出口企业应事先了解其产品销售地所在国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以确保其产品在该国不会侵害产品。

（四）国外竞争对手的滥诉打击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促使外国竞争者以知识产权为贸易壁垒攻击中国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即使没有盈利的机会，竞争对手也会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提起无端诉讼，阻止中国企业进入市场。此外，“337项调查”等投诉程序的存在，抱怨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极端不平等，促使外国竞争对手胡乱起诉。所以，当一些国内企业面临这样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即使不侵权，也只能凭借自身实力放弃市场。一些公司不愿对诉讼作出反应，但由于缺乏支持或由于时间长、费用高，即使最终胜诉，也已经失去了市场。知识产权已成为各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战略资产。如何防止知识产权纠纷，如何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企业不能忽视的课题。中国的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往往由于处理诉讼的费用高，遇到国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时技术困难，自愿放弃法律保护。放弃权利保护不仅意味着失去国际市场上的机会，而且鼓励外国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贸易壁垒攻击中国企业。因此，鉴于外国企业将知识产权视为贸易壁垒的行为，政府和企业都应采取积极措施，制定相关体制制度，以寻求优势，避免劣势。

（五）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企业出口状态呈现趋势稳定

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对进出口和间歇出口相对概率的影响明显低于0，表明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持续出口的可能性高于不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企业，但出口的可能性较高。导出条目甚至间歇导出较少。与此同时，企业生产力的提高对选择出口、出口和间断性出口的可能性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这表明企业生产力越高，持续出口的可能性就越大，但相对不可能有出口、出口和间断性。公司专利数量和利息支出的增加对公司是进入出口还是退出出口没有重大影响，但明显降低了间歇出口的可能性。出口强度和企业收益对出口状况的影响是一致的。汇出强度越高，企业

规模越大，显示连续汇出的可能性就越大，而汇出流入、汇出和间歇汇出的可能性就越小。从公司年龄的估计结果来看，公司年龄越大，连续出口的可能性就越高，而决定进入、退出或间歇出口的可能性就越小，这表明经营时间越长，公司的出口行为就越稳定。此外，本研究估计，多元化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能够大大提高企业处于可持续出口状态的可能性。从企业所有权的性质来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出口行为存在明显差异。国有企业的性质对各类出口状况没有重大影响。民营企业持续出口的可能性明显高于出口收益，而外资企业的出口收益和间歇出口的可能性较小，但出口收益的可能性较高。

四、针对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制度设计思考

（一）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强化自己弱势领域

要实现人才增强国家的真正战略，就必须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公司应改进自己的人力资源教育制度，定期对经营人员进行培训。高校知识产权培训为国家提供大量知识产权人才，中国企业要想在新形势下发展，需要大量人才。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高校人才培养首先应符合企业的需要，所以企业应积极与地区高校合作，为相关职位保留人才。国内企业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后备人才可以帮助企业维护自身权利，避免更多的成本和损失更多的收益。

（二）适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效果的评估

在组织体系、资源投入、实施工具、保障机制等方面入手，从援助组织、受助企业、第三方专家等视角来开展。要结合项目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方法综合辨别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方案的效率价值，考察各种援助工具组合与东道国法律、商业、文化是否协调，是否有利于与东道国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做好维权援助典型案例的编撰、推广，发布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白皮书，总结好经验。

（三）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作用

长期以来的对外技术购买和引进导致中国自主创新后发不足，大型企业缺乏足够的自主创新活力，而中小型企业缺乏创新能力。为此，政府应该加大对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扶持。激发大型企业创新动力，加大对企业的自主创新经验支持。中小型企业应加大R&D支出和技术的投入、颁布优惠税率等政策扶持，逐步突破跨国企业和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和技术封锁，充分发挥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引导、管理作用，为高技术产品更新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中国高技术出口企业只有全面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高技术产品特点和出口现状，生产具有高知识含量、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才能够在日趋激烈的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占领一席之地，从而实现“制造大国”向“创造大国”质的飞跃。

(四) 建立国内外专家库, 提供企业维权对接渠道
企业走向全球的道路与代表中国综合实力和荣誉的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 政府应高度重视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第一是建立平台和专家数据库。与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一起建立预警平台、辅助平台和专家数据库, 能够与企业 and 行业协会一道有效应对和应对风险。二是建立外国专家数据库。与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 聘请外国知识产权专家建立专家数据库, 为中国“走向全球”企业提供附近的咨询服务, 提供方便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准则, 提供专业风险预测和侵权分析, 并提供个性化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

(五)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主要内容

湖北出口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法律援助、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具体而言, 法律援助数额包括外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纠纷的协调以及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顾问的分配。为了加深各国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深刻理解, 我们应该摒弃先入为主的观点, 不盲目地运用法律制度, 而是研究出口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技术援助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国外预警平台。一方面, 通过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检索服务, 企业可以有效地避免侵权风险, 提高维权热情, 确保企业顺利运营。另一方面,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预警机制建设服务, 构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预警服务平台。此外, 鉴于国外应对费用高昂, 融资问题是企业应对国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障碍。因此, 在经济援助方面, 我们也可以考虑设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反应基金、权利保护援助特别基金、法律保险和强制执行保险等。

(六) 主动增强本国知识产权保护能更有利于贸易高质量发展。

无论是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还是国外知识产权保护, 国内企业出口产品的质量都会提高, 进而影响企业的出口动态。但其背后的机制存在显著差异。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举措主要通过创新激励效应促进企业自主创新, 通过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 从而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提高企业出口产品的种类和总量。但是, 改善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将提高外国市场进入门槛, 通过质量选择效应降低国内企业的竞争力, 从而减少企业出口总量, 加快劣质产品退出市场。企业自主创新是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只有通过提高整体产品质量促进出口产品质量, 这才是建设贸易竞争力的可持续渠道。因此, 积极适度地改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较好的政策决定。

(七) 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生产率与出口强度

多数研究表明, 企业的生产效率是决定其出口行为

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 指出当高效企业成为出口商时, 存在着自我选择效应; 如果进入出口市场能提高企业的生产力, 那么就会产生学习效果。大量研究已经测试了这两种效果, 但结论并不一致。对中国出口贸易的研究表明, 中国出口贸易中可能存在“生产力悖论”, 表明高效率企业积极出口。本文估计企业生产力与出口风险之间存在正相关, 但并不显著。是否存在“生产力悖论”, 需要进一步分析。因此, 本文研究了企业出口进出口前后生产效率的变化以及企业生产力对总体出口强度的影响。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生产力和出口强度的大多数研究表明, 企业生产效率是决定其出口行为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 指出当高效企业成为出口企业时, 存在着自我选择效应; 如果进入出口市场能提高企业的生产力, 那么就会产生学习效果。大量研究已经测试了这两种效果, 但结论并不一致。对中国出口贸易的研究表明, 中国出口贸易中可能存在“生产力悖论”, 表明高效率企业积极出口。本文估计企业生产力与出口风险之间存在正相关, 但并不显著。是否存在“生产力悖论”, 需要进一步分析。因此, 本文研究了企业出口进出口前后生产效率的变化以及企业生产力对总体出口强度的影响。

五、结语

保护知识产权是影响企业出口动态的重要制度因素。此前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出口动态的影响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统一保护对企业出口动态的影响。例如, 研究表明, 加强对国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将减少企业技术模仿的危险, 促进企业向出口国的出口; 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通过创新影响企业的出口动态。但是, 对于受到“双重市场”影响的出口企业来说, 它们实际上面临着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如果只注重知识产权的统一保护, 就会对知识产权的统一保护对企业出口动态的影响作出判断, 无法明确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出口动态的机制差异。同样, 通过在开放条件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们不能再对实现高质量贸易发展有任何见解。本文从知识产权的相互保护出发, 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的角度分析了其对企业出口动态的影响以及背后的机制差异, 为中国贸易的优质发展提供了思路。

参考文献:

- [1] 黄先海, 卿陶. 双向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出口动态 [J]. 财贸经济, 2020(04):99-114.
- [2] 盛佩琪, 叶劲松, 胡大猛. 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出口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 [J]. 科技与经济, 2019(05):32-36.
- [3] 张晓冬, 李斌, 卢娟. 进口国制度质量、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创意产品出口 [J]. 产业经济研究, 2019(04):61-74.